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余红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1年度，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否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1年1月11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叁仟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叁仟万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2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及实控人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壹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7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17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0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严格《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表独立建议，审核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

（三）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

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余红英

2022年4月26日